



CB(1)2053/09-10(03)

周大福企業及新創建集團成員
Members of 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and NWS Holdings

本函檔案：HO/OTH/0511/10

傳真：2121 0420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執事先生：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0 年 6 月 1 日舉行的會議

作為每日接載大量乘客的專營巴士公司，本公司認為《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的部份內容在實施上會有實際運作困難及會引起乘客的不滿，為免影響公共巴士服務，本公司提出下列兩項修訂建議：

	運作困難及對市民的影響	本公司的修訂建議
(a)	由於冷氣專營巴士的車窗並不能打開，在炎熱夏天停泊於露天總站或泊車場地被猛烈陽光曝曬數十分鐘後，車廂溫度可上升至攝氏 50 度以上。條例草案建議的 3 分鐘寬限時間，並不足夠讓冷氣系統將車廂溫度降低至可接受水平，巴士車廂溫度仍高達攝氏 40 度以上，車長及乘客被逼登上未降溫的巴士車廂而影響健康。	本公司建議條例必須容許巴士在編定開車時間前 10 分鐘開動引擎，讓空氣調節系統冷卻巴士車廂，令車廂溫度達至可接受水平，才讓乘客登車。
(b)	條例草案的 3 分鐘寬限時間，在以下各種情況會有實際運作困難： 1. 有部份採用循環方式運作的巴士路線（例如路線 12A），乘客或需先經巴士總站才能到達目的地，若巴士到達總站時間比編定之開車時間早，巴士須等候至編定時間才可開車離開。視乎交通情況，巴士或需在總站等候超過 3 分鐘。	本公司建議仿效非專利巴士的豁免安排，豁免車上載有乘客的專利巴士。

第 1 頁

城巴有限公司
Citybus Limited

香港彌敦道 8 號 8 Chong Fu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983 4888 傳真 Fax (852) 2579 0202
網址 Website www.citybus.com.hk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New World First Bus Service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香港彌敦道 8 號 8 Chong Fu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136 2140 傳真 Fax (852) 2147 3611
網址 Website www.nwfb.com.hk



周大福企業及新創建集團成員
Members of 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and NWS Holdings

	<p>2. 部份通宵巴士路線於指定巴士站可免費轉車（如 N121 可於紅隧口站轉 N122、N72 可於香港仔隧道口站轉 N90），視乎交通情況，兩線巴士未必能夠同時到達轉車站，先到達之巴士或需在轉車站等候超過 3 分鐘。</p>	
--	---	--

懇請《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為廣大公共巴士乘客及員工設想，仔細考本公司的修訂建議，既不影響條例草案的意義，又可減少對市民不必要的困擾。



營運及策劃總監

鍾澤文

2010年5月26日

副本抄送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葉松添先生（傳真：2745-0300）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黃華先生（傳真：2984-8812）